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5.1~113.5.31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觀光活動推展	140,000	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	邀請KOL至六龜溫泉區體驗，並拍攝美照、影片、介紹活動與分享心得，吸引更多民眾前往六龜地區旅遊及住宿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。	1. 廣播：港都電台。 2. DJ Swallow a. k. a 妖嬌於個人facebook粉絲專頁、Instagram露出。	宣導期程為113年5月，核銷期程為113年11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於韓國相關媒體通路宣傳高雄前往韓國辦理推廣會，鼓勵韓國民眾來高雄觀光旅遊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9.1~113.9.6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310,000	奇謀行銷整合有限公司	藉由韓國電視台、網路媒體、網紅參與韓國推廣會，並於事前在高雄拍攝宣傳影片，於韓國推廣會、網紅等通路分享心得，行銷高雄觀光。	前韓聯社電視新聞、SENNEWS、韓國經濟新聞、首爾經濟TV、NAVER 新聞、TRAVELNEWS、SENNEWS社會經濟新聞、國土交通新聞、城市治理新聞、首爾新聞通信、麻浦區廳麻浦TV、亞洲經濟新聞、市民日報、	宣導期程為113年9月，核銷期程為113年12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